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6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7F20221118】

致：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恒运昌”）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恒运昌、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93.055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恒运昌有限	指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乐卫平
控股股东、恒运昌投资	指	深圳市恒运昌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投资中心	指	深圳市恒运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投资发展中心	指	深圳市恒运昌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投创业	指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瑞芯基金	指	江苏瑞芯通宁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拓荆科技	指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青岛鼎量	指	青岛鼎量粤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杭景行	指	上杭景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岩泉	指	上海岩泉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国策	指	上海国策绿色科技制造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光电	指	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君海荣芯	指	江苏盩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道禾	指	上海道禾丰源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湖南高创	指	湖南高创鑫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鹏远基石	指	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小橡	指	嘉兴小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恒祥	指	嘉兴恒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3-10 号《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3-11 号《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3-13 号《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3-14 号《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报告期初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法律	指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等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颁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及/或强制执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六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4958517E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智创小镇功能配套区 B 栋 101, 201, 301
法定代表人	乐卫平
注册资本	5,077.1129 万元
实收资本	5,077.1129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密封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3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监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恒运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恒运昌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恒运昌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前身恒运昌有限于2013年3月19日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保荐人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等离子体激发装置、等离子体直流电源、各种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并引进真空获得和流体控制等相关的核心零部件，围绕等离子体工艺提供核心零部件整体解决方案，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天健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等离子体激发装置、等离子体直流电源、各种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并引进真空获得和流体控制等相关的核心零部件，围绕等离子体工艺提供核心零部件整体解决方案，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查验，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示信息，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077.1129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93.0559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077.1129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93.0559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保荐人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司最近一次市场化融资完成于 2023 年 12 月，投后估值为 32.92 亿元，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924.23 万元、13,058.00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19,982.23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54,079.03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

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依法行使对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

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0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4,921.3448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恒运昌投资、乐卫平、投资中心、国投创业、瑞芯基金、投资发展中心、拓荆科技、俞日明、嘉兴恒祥、嘉兴小橡、青岛鼎量、上海国策、上杭景行、上海岩泉、鹏远基石、北京光电、君海荣芯、上海道禾、中证投资、湖南高创，该 20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恒运昌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设立时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恒运昌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23 名股东，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21 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经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恒运昌投资。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乐卫平。

3、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报告期末，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乐卫平，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乐卫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管理层股东未与投资方签署涉及对赌或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主要从事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等离子体激发装置、等离子体直流电源、各种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并引进真空获得和流体控制等相关的核心零部件，围绕等离子体工艺提供核心零部件整体解决方案，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

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经查验《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经查验《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增资扩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恒运昌有限共存在 8 次增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收购、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行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查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查验,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经查验,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查验,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根据《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资质；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开展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管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资质；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开展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

询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经查验，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少量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原因，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已开具相关证明，前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有关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股价稳定、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股东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柯燕军

经办律师:



何子彬

经办律师:



彭雪珍

2025年6月10日